

证券代码：837944

证券简称：ST 量子花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2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苏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冉军超、侯杰、上海鼎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恽为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史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恽为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方衍虎、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姓名或名称：恽为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其他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天来、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29日，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因融资需要与案外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7,985,371.36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止，合同还对借款利率、分期还款等相关事宜也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同日，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以信用保证的方式提供了担保，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担保合同》。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如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向银行清偿债务的，银行有权要求其履行保证责任，先向银行代偿。同时，恽为民以保证方式向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署了对应的反担保合同。此外，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将其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号90幢11层的房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给了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合同签订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按约向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提供了7,985,371.36元的借款。

上述借款发生期间，因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违反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分期还款的约定，导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于2019年10月8日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并于2020年4月27日发出《上海银行公司授信业务逾期催款通知书》，要求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偿本金6,885,371.36元及相应的利息。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向银行代偿200万元。原告在向上海银行代偿上述200万元后曾要求被告未来伙伴公司立即向原告清偿代偿款，并要求被告量子花公司、恽为民立即履行反担保义务，但未果。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归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200万元；
2. 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2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200万元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3. 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损失104,000元；
4. 被告恽为民对被告未来伙伴公司的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 原告有权以被告量子花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22号90幢22层的房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第1、2、3项中的债务金额；
6.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原告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享受债权（代偿权）人民币 200 万元；二、原告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享受债权（违约金）91300 元；三、原告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享受债权（律师费）104000 元；四、被告恽为民对上述第一至三项所确定的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恽为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追偿；五、原告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可以与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协议，以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0 幢 11 层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所得价款对上述第一至三项所确定的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优先受偿，该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权利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继续清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632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未来伙伴机器人有限公司、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恽为民共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实际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实际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15 民初 11403 号

上海量子花光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